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仿同志为本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家骅同志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春仿同志的董事长任职资格报请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已经正式生效，履行董事长职务。本行于2023年5月30日向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并于2023年5月31日予以核准。本次变更系公司正常的换届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